

联查凭证

文件(F) 查看(V) 工具(T) 帮助(H)

打印 预览 输出 查询 明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

记账凭证

记字 0040 制单日期: 2015.07.31 附单据数: _____

摘要	科目名称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基金	79661	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职业风险基金		79661
票号	数量	合计	
日期	单价	79661	79661

备注: 项目 客户 部门 业务员 个人

记账 朱学军 审核 朱学军 出纳 制单 刘淼

职业风险基金明细账

2015年 月	日	凭证号数	摘要	借方	贷方	方向	余额
			上年结转			贷	946,377.92
01	30	记-0038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4,764.15	贷	951,142.07
01			本月合计		4,764.15	贷	951,142.07
01			累 计		4,764.15	贷	951,142.07
02	28	记-0048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6,132.07	贷	957,274.14
02			本月合计		6,132.07	贷	957,274.14
02			累 计		10,896.22	贷	957,274.14
03	31	记-0048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5,047.17	贷	962,321.31
03			本月合计		5,047.17	贷	962,321.31
03			累 计		15,943.39	贷	962,321.31
04	30	记-0035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896.23	贷	963,217.54
04			本月合计		896.23	贷	963,217.54
04			累 计		16,839.62	贷	963,217.54
05	29	记-0056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8,018.87	贷	971,236.41
05			本月合计		8,018.87	贷	971,236.41
05			累 计		24,858.49	贷	971,236.41
06	30	记-0055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27,966.98	贷	999,203.39
06			本月合计		27,966.98	贷	999,203.39
06			累 计		52,825.47	贷	999,203.39
07	31	记-0040	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	796.61	贷	1,000,000.00
07			本月合计		796.61	贷	1,000,000.00
07			本年累计		53,622.08	贷	1,000,000.00

账套：[001]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提足说明

致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根据我事务《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本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达到本事务注册资本，故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从本事务所成立至今，也无支出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形，特此说明。

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3 日



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及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二章 计提管理

第三条 计提标准：

1. 按年度业务收入的 10%比例计提；
2. 按月预提，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收入预提，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进行清算调整。

第四条 计提上限：

累计计提金额达到本所注册资本时，可暂停计提。

第五条 计提程序：

1. 财务部门每月按当月审计费收入 10%计提；
2. 计提金额需经股东会审核；
3. 年度清算结果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基金专户：

1. 在中国银行开设专用账户（账号：323356030964）；
2. 账户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七条 账户用途：

1. 支付因执业责任导致的民事赔偿；
2. 经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合规用途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八条 使用条件：

1. 赔偿金额超过保险理赔部分；
2. 经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的赔偿。

第九条 审批流程：

1. 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：由主任会计师审批；
2. 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：需经股东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报告

第十条 内部监督：

每年由风控委员会检查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；

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06年7月

